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接企业为(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40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5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6 年 2 月 9 日